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世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杨世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杨世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世龙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杨世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杨世龙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杨世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世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杨世龙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杨世龙先生简历

杨世龙，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杨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世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